

淮北市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烈招商组〔202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区直各单位、各驻烈单位：

《2021年度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8日



2021 年度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 2021 年招商引资工作,充分调动全区上下招商引资积极性,切实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 载体单位(5 个)

烈山经济开发区、烈山镇、宋疃镇、古饶镇、杨庄办(以下统称载体单位)。

(二) 区招商团(12 个)

(三) 区直单位(43 个)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委编办、区档案馆、区总工会、区委督查考核办、区委党校、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城管局、区信访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四) 区政府派出机构(3 个)

临海童办、百善办、任楼办。

(五) 垂直管理部门 (3 个)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 区属企业 (1 个)

盛大公司。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坚持工业强区导向，对载体单位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规模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个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化率、利用省外资金等；对区直相关单位，考核新增规模项目个数。

(一) 新增规模项目

指当年引进或上年度引进未经认定的、在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开工且符合认定标准的各类招商引资项目，包括独立选址项目、非独立选址项目。

1. 独立选址项目

指单独供应土地且协议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认定标准：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元。

2. 非独立选址项目

(1) 利用标准化厂房或租赁现有闲置场地、设备、设施等进行经营的项目，完成工商注册并正式运营，工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其他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若当年引进实际固定资产仅达到 1000 万元，未达到 5000 万元的现代农业及文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可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能作为新规模项目统计）。

(2) 通过收购或引进新投资合作人对原有企业进行重组的工业项目（引进的投资人必须控股）。完成工商登记股东变更或产权变更，并正式运营，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元。

(3) 工业项目建成运营、连续三个月每月平均纳税额超过 10 万元且年度累计税收达到 100 万元，其他项目建成运营、连续三个月每月平均纳税额超过 20 万元且年度累计税收达到 250 万元（不含总部经济和平台公司项目）。

3. 总部经济项目

指企业核心营运机构、职能机构设在我区，并在我区境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年销售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金融业企业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新开工项目

指在市招商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开工，满足项目开工条件（独立选址项目基础出地面、非独立选址项目设备进场、税收项目正式纳税等）的各类招商引资项目。

（三）新签约项目

指当年与载体单位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在市招商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申报签约的各类招商引资项目。

（四）规模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在协议约定期限内、符合规模项目标准的各类招商引资项目在考核年度内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土地、基本建设、

设备等投入，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折算为人民币计算）；2016年至2020年所认定的招商引资规模工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含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五）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

指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

（六）规上工业企业转化率

对2018年、2019年、2020年认定的工业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化率进行考核。

（七）利用省外资金

按照安徽省合作交流办公室考核办法进行认定。

（八）不列入招商引资考核的项目

各类规模项目、新开工项目、新签约项目原则上是指从淮北市行政区域以外引进资金兴建的项目。以下项目不作为招商引资项目：金融、石油、电力、通讯等企业因业务需要新增网点项目；各级政府性投资建设的铁路、道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含PPP项目）；行政拨款建设的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项目；向上争取的资金、各类捐赠款物、扶贫救灾物资和设备；已认定项目中出现的子项目；采矿类和房地产类项目；对2018年至2020年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重组的项目；不符合招商引资条件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等。

三、认定办法和标准

成立由区委督查考核办牵头，区纪委监委、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文旅体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等单位为成员的考核认定小组。依据区考核认定小组提供的数据，并结合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掌握的具体情况进行考核认定，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一）对新增规模项目的考核

由区考核认定小组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区考核认定小组主要负责审核是否符合招商引资条件，中介机构主要负责审计固定资产投资，二季度末、四季度末分别考核认定一次，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二）对规模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考核

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6月底、11月底分别考核认定一次。

1.以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核算的独立选址项目。协议投资3亿元以下的连续认定不超过24个月，协议投资3亿元以上的在协议约定建成时间内均予以认定；非独立选址项目认定不超过2次。

2.符合重组（含兼并、收购、参股等）条件的项目，结合实际到位资金、固定资产净值、新增固定资产等核算固定资产投资。

3.对工业类项目增加高科技、大项目、知名企业等的考核权重。世界500强企业投资的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30%计算考核业绩；国内500强、民企100强、在主板或国外上市的企业投资的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20%计算考核业绩，央企投资项目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0%；利用外资的项目按实际固

定固定资产投资额（折算成人民币）的 120% 计算考核业绩；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 1—2 亿元、2 亿元以上的项目，分别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10%、120% 计算考核业绩；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20% 计算考核业绩。同时符合以上几项条件的，可重复计算。

4. 经区考核认定小组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和坐落在园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比照工业计算固定资产投资。

5. 市级、区级统筹布局到载体单位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如何计算为载体单位考核业绩，依据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6. 除不可抗力外，对各载体单位上年度已经计算固定资产投资考核业绩的招商引资规模项目，如果在本年度开展的招商项目回头看活动中被认定为灭失或停止建设项目，须将上年度的投资额在本年度中扣除。

7. 各载体单位之间相互引进的符合主导产业规模工业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0% 计算为双方的考核业绩。

8. 非独立选址项目以实际缴纳税收（指增值税、所得税）计算固定资产投资的，计算标准为实际缴纳税收的 20 倍，但同一项目在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和以税收计算固定资产投资之间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核算；以实际缴纳税收计算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项目，可以跨两个年度以连续发生的税收予以认定，但累计认定不超过 12 个月。

9. 总部经济项目不计算固定资产投资。

（三）对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的考核

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6月底、11月底分别考核认定一次，达到标准即可认定。

（四）对规上工业企业转化率的考核

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已认定的工业项目考核规模以上企业转化率，根据区统计局反馈数据认定。

（五）对利用省外资金的考核

根据安徽省合作交流办公室反馈数据认定，采用功效系数法对利用省外资金质量、总量、增幅三大类9项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考核。

四、考核办法

（一）对载体单位的考核

1. 基础分

（1）根据规模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工业投资）、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含工业项目）、利用省外资金完成情况对载体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基础分100分，以上三项指标分别占50分、30分、20分。

（2）规模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任务内部分按完成比例得分，超额部分，每超5000万元加1分；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个数，任务内部分按完成比例得分，超额部分，每超1个加5分；利用省外资金，任务内部分按完成比例得分，超额部分，每超1个百分点加0.5分。

2. 增减分

(1) 突出大项目考核，对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的工业项目，每增加 1 亿元投资按照 1 个项目加分，其中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及以上项目再增加一个项目加分，其他项目每增加 1 亿元投资按照 0.5 个项目加分。

(2) 突出招才引智，引进高科技人才团队、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发明专利等，经考核认定小组认定，给予加分。

(3) 引进一个总部经济项目加 5 分。

(4) 当年新引进认定规模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

(5) 根据日常招商工作推进情况加减分，最多加减 5 分。

(6) 当年为招商引资项目间接或直接提供落地平台的载体单位给予加分，土地每 50 亩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厂房每 500 平方米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7) 规模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照完成比例得分，工业项目超额部分按比例双倍加分，其他项目超额部分按比例减半加分。

(8) 2018 年以来新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情况考核，当年度每认定 1 个规模以上企业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化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的，得满分，每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减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3. 其他

成绩显著的载体单位，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载体

单位招商引资综合贡献，可给予不超过5分的加分。

（二）对区直单位的考核

1.超额完成新增规模项目任务的，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招商工作得满分，并根据项目情况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给予激励。

2.完成新增规模项目任务的，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招商工作得满分。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同完成任务：区发改委积极协调当年完成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置换；区住建局当年完成6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当年完成800亩的工业用地指标并符合挂牌条件；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当年完成800亩的工业用地征收。

4.有签约、开工及在谈、备案、考察项目信息并按时报送的，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招商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区直单位需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为分管领导，定期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在谈、备案、考察项目信息作为年度考核评分依据。

5.新增规模工业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亿元的，按照2个项目计算，在此基础上每超额5000万元，增加1个项目。

6.2020年度认定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项目，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的，可以再认定为1个规模项目，在此基础上每超额5000万元，增加1个项目。

7.2020年度认定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制

造业项目，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的，可以再认定为 1 个规模项目，在此基础上每超额 5000 万元，增加 1 个项目。

8.由两家单位共同引进，且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在两家单位分配项目个数。

9.成绩突出的区直单位，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招商引资综合贡献，可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加分。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区直单位，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可直接给予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评定。

（三）对区招商团的考核

根据每个招商团成员单位新增规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对区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区属企业的考核

对区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区属企业的考核参照区直单位执行。

（五）评先评优

1. 对区直单位、区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区属企业等，引进符合奖励条件项目的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根据招商引资项目完成情况，评选一定数量的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

2. 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招商人员，授予全区招商引资先进工作个人称号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五、其他

（一）关于招商工作经费

对区 12 个招商团，给予每年 6 万元招商经费，经费拨付到

各团的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统一报销，牵头单位由各团长指定。招商经费先申请后使用，上半年先预拨经费 2 万元，下半年根据各招商团工作实绩，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招商经费只能用于与招商引资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具体使用流程参照《烈山区招商团工作经费使用办法》。

（二）关于考核要求

考核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

六、附则

（一）考核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三）本办法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1.2021 年烈山区载体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2.2021 年烈山区招商团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2021 年烈山区载体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载体单位	规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个)		利用省外 资金 (亿元)	引进新 增规模 项目 (个)
	总额	#工业	总数	#工业		
烈山镇	3	1.5	1	1	20	2
宋疃镇	3	1.5	1	1	20	2
古饶镇	3	1.5	1	1	20	2
杨庄办	1.5	1			10	1
经开区	10	8.5	4	4	40	5
合 计	20.5	14	7	7	110	12

附件 2

2021 年烈山区招商团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招商团	团长	副团长	成员单位	目标任务
				规模项目（个）
李明			负责全区招商工作总体推进	
刘明			负责全区招商工作总体推进	
钱树臣			负责全区招商环境优化工作	
一团	寇鹏飞	张友建	区人大办	1
			小计	1
二团	马建国	张应中	区政协办	1
			小计	1
三团	曹梅	李晓潭	区委办	1
			区直机关工委	1
			区委党校	1
			区档案馆	1
			区委督查考核办	1
			区总工会	1
			团区委	1
			区妇联	1
			区科协	1
			小计	9
四团	邓鹏	王玉侠	区委宣传部	1
			区教育局	1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小计	3

招商团	团长	副团长	成员单位	目标任务
				规模项目（个）
五团	李 响	吴长伟 张旱雨	区政府办	1
			区财政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审计局	1
			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1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盛大公司	1
			小计	9
六团	方旭东	徐 敏	区发改委	1
			区统计局	1
			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1
			区商务局	1
			区数据资源局	1
			小计	5
七团	郭 卉	缪 瑾	区委统战部	1
			区工商联	1
			小计	2
八团	任 强	陈 涛	区委政法委	1
			区司法局	1
			公安分局	1
			区信访局	1
			小计	4
九团	聂 颖	李慎海	区委组织部	1

招商团	团长	副团长	成员单位	目标任务
				规模项目（个）
			区委编办	1
			小计	2
十团	李祥礼	李永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人社局	1
			区民政局	1
			临海童办	1
			百善办	1
			任楼办	1
			小计	6
十一团	丁晓莉	汪加富	区城管局	1
			区卫健委	1
			区医疗保障局	1
			区残联	1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小计	5
十二团	张永恒	马 伟	区投资促进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小计	3
合计				50

备注：1. 区发改委积极协调当年完成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能耗置换；区住建局当年完成 6 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当年完成 800 亩的工业用地指标并符合挂牌条件；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当年完成 800 亩的工业用地征收，视同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2. 招商十一团，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完成新增企业的环评工作，视同完成 1 个规模项目。

3 . 每个招商团排在最前面的单位为本招商团牵头单位